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

承包人（全称）：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新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长虹南路供水点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新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长虹南路供水点工程。

2. 工程地点：铜川市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铜城执发【2025】5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一般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容积 600m³ 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分别向牡丹园和长虹南路建设压力管道 DN50-DN400PE 管 385m，排水管道 DN200 双壁波纹管 48m，检查井 13 座，再生水供水点 5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合同、清单、变更及答疑纪要明确的范围所涉及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 928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程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126102004352508853

地址: 铜川市新区东环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610103MA6TXW9P3T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九路白桦林间南侧 25 幢 2
单元 22102 室

邮政编码: 72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9-319926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0919568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中
央领郡支行

账号: 6105019000420000020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采购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施工图纸；8、国家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 工程量签证、双方补充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办公区域、原材料深加工区域及材料库房。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需要的临时设施及生活设施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省、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适用本工程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市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建筑材料和设备所涉及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施工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或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规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5 日内提供施工图 1 套，如需增加图纸，承包人自行复印增加。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之日前提供；一式四份；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报监理人，监理收到后5日内审查完毕。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包括变更）及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以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办公室。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仅限于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外传，若因承包方将本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泄露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追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所有；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自行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
司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
司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
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2 条
规定；确定水准点与坐标点，并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相
关手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李军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311263531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铜川市新区东环路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工程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对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对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的确认；工程价款的确认；负责施工过程内外部关系的调协调；组织竣工验收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6.2 条规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6.3 条规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6.3 条规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7.1 条规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7.2 条规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无。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程飞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261151678072 ；

联系电话： 18209191133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大唐三路 9 号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3 条规定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4 小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每月未到天数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施工管理合同履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担1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上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8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8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4.3 条规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1 规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7.1 规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8 条规定。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7 天。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 5.2.2 条规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3 条规定。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7 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四套竣工图，四套完整竣工资料及电子文件；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归档范围执行，编制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3 条规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1 条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按监理及检测相关要求提供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商完成的工程全部内容，必须达到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无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方代表、现场管理单位、监理代表三方共同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确保再生水 5 处供水点正常供水。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_____承包人自行准备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临时围挡。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3 条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7.4.1 条规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5.2 条规定，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1 条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扬尘治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条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源点的位置，并保证其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接入节点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条规定，施工现场内外治安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1 条规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3.2 条规定。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规定。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4.2 条规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实际进度不一致 14 天内提交。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 14 天内进行批复。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计划 14 天内答复。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5 条规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 元、累计最高赔



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0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6 级以上的地震；
(2) 持续降雨超过 48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
(3) 风速大于 17.2-20.7m/s 的 7 级以上大风灾害；
(4) 连续日气温超过 42℃ 的高温大于 5 天；
(5) 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冰雹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条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1.3 条规定，确保工程建成后无障碍正常使用，并做好售后服务。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2 条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1.2 条规定。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3 条规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条规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1 条规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1 条规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12 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内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7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7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7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1.7 规定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双方协商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清单计价规则重新组价，人工



费按市场价取费，材料价按施工当期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少的执行市场询价或认质认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承包人依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暂估价项目实施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收到申请七日内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暂定材料必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看样订货，监理认质，发包人认价，承包人采购运输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否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①主要材料价格以合同履行期间铜川市信息价为准，材料单价涨幅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材料价（投标材料价）5%时，执行信息价据实调整。②铜川市信息价缺少的执行陕西省信息价，陕西省信息价缺少的，执行市场询价或认质认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综合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单价浮动超出投标价 $\pm 5\%$ 以内的风险（包括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价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的，认为已经包含在其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新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清单工程量与施工图或招标时补充文件要求对施工图部分项目调整后的工程量不符时，工程量按实计算，核出的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相应增减，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确认后给予相应增减。属于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工程量的增减，采用已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没有适用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既无适用的、也无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最新发布的人工费标准，按计价规则重新组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2)、凡是认质认价的主要材料与实际价格超出投标价格的 $\pm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额不重新组价，以差价的方式调整总价，只计取规费、税金。

3)、清单中未列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发包人实际签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

4)、措施项目费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发生工程量重大变更时，根据工程量变化予以调整。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本省相关规定计取。

6)、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建设主管部门或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3.1 条规定。

第一次付款，工程施工已完成全部工程进度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 30%进度款；第二次付款，工程完工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5%暂停支付；第三次付款，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按最终结算审计价累计支付到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到期后无息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份数一式四份，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4.3.1 条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1 条规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条规定，进度款按每期计量的 80%支付，交工验收后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金额（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不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条规定。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规定。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4.5.1 条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1 条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结算审计价累计支付到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到期后无息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书面形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1
条规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1
条规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予以延期，但不支付相关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责任及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发生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它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至 3 万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并被发包人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及赔偿损失责任。

（5）如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煽动农民工聚众闹事，均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风速大于 17.2-20.7m/s 的 7 级以上大风灾害、连续日气温超过 42°C 的高温大于 5 天、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冰雹、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防疫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当办理相关保险，未办理须承担保险责任，职工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铜川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

承包人（全称）：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川市新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长虹南路供水点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铜川市新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长虹南路供水点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设备质保 24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铜川市新区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9-3199260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7270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白桦林间南侧 25 幢 2 单元 221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5091956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61050190004200000207

邮政编码：710018

